（上接102版）

7、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口碑主营社会化媒体口碑整合营销业务，侧重于社交舆情、全网口碑传播服务。近三年主要客户为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含东风系列其他公司）、黑龙江飞鹤乳业销售有限公司等，近三年主要客户实现收入约为5,600.00万元；主要供应商为：北京双离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投投是道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近三年在主要供应商处投放量约3,500.00万元。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并非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北京口碑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体报表，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99.36 | 6.79 | 75.07 |
| 应收账款 | 882.22 | 4,037.18 | 4,294.29 |
| 应收款项融资 | 17.28 | 361.25 | 21.00 |
| 其他应收款 | 33.86 | 50.71 | 101.58 |
| 固定资产 | 2.80 | 28.16 | 13.64 |
| 使用权资产 | – | – | 115.88 |
| 无形资产 | – | – | 0.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3 | 26.93 | 35.23 |
| 资产总计 | 1,036.85 | 4,511.02 | 4,657.39 |

（续）

| 资产负债表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863.45 | 1,074.67 | 184.03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46 | 105.62 | 80.57 |
| 应交税费 | 98.76 | 176.90 | 362.65 |
| 其他应付款 | 2,047.80 | 7,313.67 | 7,082.56 |
|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 – | 46.02 |
| 租赁负债 | – | – | 56.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28.97 |
| 实收资本 | 500.00 | 500.00 | 500.00 |
| 资本公积 | 2,592.49 | – | – |
| 盈余公积 | 118.49 | 118.49 | 118.49 |
| 未分配利润 | −5,210.61 | −4,778.33 | −3,802.4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99.63 | −4,159.84 | −3,183.9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036.85 | 4,511.02 | 4,657.39 |

（续）

| 利润表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300.58 | 3,119.11 | 3,078.80 |
| 减：营业成本 | 1,213.69 | 3,384.08 | 3,447.81 |
| 税金及附加 | 9.00 | 5.77 | 3.39 |
| 销售费用 | 500.08 | 640.84 | 946.51 |
| 管理费用 | 166.76 | 90.12 | 306.15 |
|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 5.57 | 5.62 | 13.9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2.72 | 12.53 |
| 利息收入 | 0.05 | 0.10 | 0.21 |
| 加：其他收益 | 0.08 | 0.54 | 2.47 |
| 信用减值损失 | 82.13 | −69.36 | 210.90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7.01 | −12.25 |
| 二、营业利润 | −512.30 | −1,083.15 | −1,437.9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1.53 | 86.91 | 11.5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59 | 0.33 | 10.34 |
| 三、利润总额 | −410.37 | −996.58 | −1,436.75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91 | −20.67 | 56.25 |
| 四、净利润 | −432.28 | −975.90 | −1,493.00 |

截至目前，北京口碑无对外投资。

因公司战略方向的需要，近三年未对被转让子公司的业务进行重大投入，由此导致被转让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大幅下降，近三年对公司收入及利润贡献占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2023年度 | |
|---|---|---|---|---|---|---|
| | 收入贡献率 | 净利润贡献率 | 收入贡献率 | 净利润贡献率 | 收入贡献率 | 净利润贡献率 |
| 湖南慈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19% | 0.00% | 0.31% | 0.00% | 0.34% |
| 驷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0.00% | 0.01% | 0.00% | 8.47% | 0.46% | 17.59% |
| 驷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0.00% | −0.19% | 0.00% | 11.94% | 0.00% | 8.69% |
| 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0.02% | 2.48% | 0.31% | 3.70% | 0.40% | 13.68% |
| 深圳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0.47% | 0.11% | 2.72% |
| 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 2.44% | 0.00% | 2.93% |
| 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 0.93% | 0.66% | 1.54% | 1.66% | 0.56% | 2.14% |

（三）补充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公司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经评估、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工商变更是否均已经完成，是否仍有公司员工在上述公司任职，相关公司转让后的经营情况，公司与其是否仍有业务往来，公司是否仍能实际控制上述公司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相关股权交易的真实性。

公司回复：

一、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后续安排

1、湖南慈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湖南慈俭49%股权受让方为张超荣，掌握多家头部MCN机构资源，可以在流媒体进行全域引流、推流、种草、零售等，服务场景覆盖流行美妆、时尚珠宝、母婴用品等全线产品矩阵，场景运用广泛。其本人及控制的相关主体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股权合作整合张超荣团队MCN达人资源，引入优质品牌客户与腰部及头部达人的直播间运营合作，提升公司品效营销核心竞争力。通过股权绑定方式，充分运用上市公司平台效应和营销资源优势，促进其业务更好地开展。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按照法人治理要求保留一名人员担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规范治理及风险管控，其管理参照长沙总部要求，执行统一流程管理，公章和银行U盾由总部统一监管，账务由总部财务统一监管；日常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合作方的专业运营能力和资源优势。目前相关业务正按照双方合作规划稳步推进，合作方积极开展市场拓展和业务布局。公司与湖南慈俭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业务协同，不存在非公允的利益安排。公司持有湖南慈俭51%股权，依法享有股东权利，能够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对重大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2、驷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北京驷轩苑49%股权受让方为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8-03-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0AU7C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唯一股东：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北京沁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通过本次股权投资，结合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国资控股的实力背景，配套货品配资服务，为直播电商等客户扩张垫资备货、提供供应链配套服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按照治理规范保留一名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履行股东监督职责，其管理参照长沙总部要求，执行统一流程管理，公章和银行U盾由总部统一监管，账务由总部财务统一监管；具体业务运营充分依托合作方的行业资源和专业能力。目前双方正按照合作规划推进相关业务布局，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机会。公司与北京驷轩苑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开展正常业务往来，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司持有北京驷轩苑51%股权，能够对重大经营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3、深圳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本次深圳数行49%股权和上海数行49%股权受让方为上海乐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7-0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31877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郑旭东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等。

上海乐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基于云游戏和酒店电竞房设备改造业务的深度合作，通过股权绑定实现优势互补。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数行将保留一名人员同时出任董事及经理职务；上海数行将保留两名人员，分别担任执行董事与监事职务，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其管理参照长沙总部要求，执行统一流程管理，公章和银行U盾由总部统一监管，账务由总部财务统一监管；云游戏和酒店电竞房设备改造业务的具体运营充分发挥合作方的行业资源和渠道优势。目前双方正按照合作规划探讨落地细节。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基于业务协同开展正常合作，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持有上述两家公司各51%股权，对重大事项享有最终决策权。

4、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本次北京口碑互联70%股权受让方为北京九天一歌广告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1-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5891358 8X8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邵静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等。

北京九天一歌广告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主营广告代理业务，与北京口碑互联存在业务交集，可充分利用现有平台、资质及客户资源拓展业务。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已不再持有北京口碑互联股权，原派驻人员均已全部撤回。北京口碑互联已由受让方全面接管并独立开展经营。公司与北京口碑互联不存在持续性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任何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5、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驷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旗帜（上海）、海南驷轩苑已通过内部股权划转至湖南慈俭名下统一管理，未发生对外股权转让，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人员管理方面，旗帜（上海）保留两名人员，分别担任运营经理和制片经理职务；海南驷轩苑保留一名人员出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其管理参照长沙总部要求，执行统一流程管理，公章和银行U盾由总部统一监管，账务由总部财务统一监管。

（1）关于旗帜（上海）投资的子公司情况：

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旗帜（上海）控股子公司，人员管理方面，保留了四名员工，继续负责其运营业务，其管理参照长沙总部要求，执行统一流程管理，公章和银行U盾由总部统一监管，账务由总部财务统一监管。

浙江从容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和网大影业（杭州）有限公司均为旗帜（上海）参股子公司，公司未派驻人员参与经营管理，由控股方安排人员依据公司章程独立开展经营。与公司不存在持续性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任何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

（2）关于旗帜（上海）投资的合营公司苏州窈窕相关事项说明

①合作背景情况

2021年，旗帜（上海）与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生投资”）、长沙市窈窕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窈窕”）签署《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苏州窈窕”），合作开展AGCS、AGC、TGC、CGC四大亚洲女生潮流时尚品牌的展演及运营业务。截至目前，苏州窈窕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旗帜（上海）认缴出资4000万元，持股比例50%，已实缴出资2000万元；泓生投资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25%，实缴出资1000万；陈毅刚实际控制的长沙窈窕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25%，未实缴出资额；新时代已减资退出。苏州窈窕由王平出任董事长；陈毅刚出任董事、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印章、资金及账务等。根据各方签订的《股东协议》约定，苏州窈窕股东会及董事会审批事项需至少经2/3以上的表决权及4名董事同意方可通过，旗帜（上海）仅有2名董事委派权，因此，其无法实际控制苏州窈窕，仅为合营企业。截至2025年末，苏州窈窕货币资金余额621.48万元，未分配利润-406.17万元；2023年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合计236.45万元，均为其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②合作纠纷主要情况

苏州窈窕成立后经营业务开展不及预期，股东出资运转效率低。2022年5月，公司因经营资金需求向苏州窈窕借款2000万元，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借款协议》，年化利率3.5%。同时，根据《投资协议》：旗帜（上海）向苏州窈窕转让相关资产、业务及其子公司厦门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总对价为1500万元，苏州窈窕以盖章企业询证函方式确认旗帜（上海）享有上述1500万元的应收账款。由于苏州窈窕未支付上述应收账款，公司为确保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未偿还该笔借款，因此导致合作各方存在纠纷。

③相关纠纷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泓生投资起诉苏州窈窕董事长王平、总经理陈毅刚损害公司利益，二人未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擅自安排苏州窈窕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请求判令二人向苏州窈窕赔偿损失2308.43万元，该案原由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后裁定移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审理；2026年1月，苏州窈窕就借款纠纷提起仲裁，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及逾期利息，近日公司收到该案裁决书，裁决公司偿还借款本息及逾期利息，并承担仲裁费用。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26年4月，旗帜（上海）就苏州窈窕未付的1500万元应收账款提起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受理中。近日，公司获悉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已受理移送案件，同时受理了泓生投资以苏州窈窕严重侵犯其股东知情权等股东权益为由提起的诉讼，请求判令苏州窈窕以1,000万元收购原告持有的25%股权，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利息。

二、股权转让评估、定价依据及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上述转让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被转让子公司期末净资产公允价值。鉴于各标的公司期末净资产均为负数，经评估机构评估，股权价值为0元（上述标的公司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号分别为中达信评报字[2025]第1050号、第1053号、第1052号、第1051号、第1049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市场化原则，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均为1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涉及对外转让股权的相关协议均已签署完毕，转让对价均已足额支付，北京驷轩苑、旗帜（上海）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25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其余5家标的主体均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三、股权交易的真实性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一是交易背景真实，系公司实施“聚焦主业、优化结构、提升经营质量”战略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引入具备行业资源和运营能力的合作方，盘活低效资产，改善相关子公司经营状况；二是交易程序合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正式协议，对价已支付且工商变更已完成；三是交易实质真实，各受让方均已按照合作方案开展经营计划或运作，积极推进业务布局和市场拓展；四是公司与各受让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抽屉协议、口头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程序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虚假交易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报审计期间，会计师高度关注公司股权转让事宜，针对该事项，会计师执行了询问、观察、检查、走访、重新计算、分析等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1）获取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执行、合规、披露的具体要求；

（2）获取并核查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股权转让的国有资产交易审批及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结合部分市场案例及其他所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研判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中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合规性；

（3）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原因、商业实质、转让过程、手续流程、交易对价等内容，并对所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验证；

（4）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决策性文件及其相应的原始电子文档记录，以确定转让事宜的合规性及真实性；获取并核查了股权转让涉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批OA流程记录，以确定转让事宜涉及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5）获取并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等产权转让约定；获取并核查了被转让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评估报告、支付对价等审计证据，并检查了股权转让决策性文件及其相应原始电子文档的日期、内部控制审批OA流程日期、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债务清偿协议日期、工商变更日期、章程修订日期、评估报告日期、转让对价支付日期等细节材料以判断股权转让事宜的逻辑性及真实性，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权处置具体时点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核查报告期末涉及子公司股权处置的完成程度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执行了受让方走访程序，通过走访了解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并与管理层及其他人员的访谈信息、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受让方社保记录等多方面的审计证据进行交叉核实比对，以判断受让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并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分析了被转让子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核查了被转让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判断被转让子公司对公司的依赖程度及其主要客户或主要供应商的分布情况；

（8）执行了走访程序以了解受让股权的具体原因、分析了被转让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了解了受让方近几年的商业活动并进行实地查勘、股权转让之后与公司的合作进展情况等，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访谈记录、合作协议、查勘记录等审计证据，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判读转让股权事宜的商业合理性。

通过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转让股权事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符合国有资产出让审批程序要求，符合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处置时点与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股权交易事项于报告期末已经完成，受让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并其他关联方不具有关联关系，转让行为具备商业合理性。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上接104版）

（3）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中，“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2022年至2025年，裱糊匠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税后折现率，采用迭代方式确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税前折现率，主要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 项目 | 选取依据 | 各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
| 无风险收益率 | 根据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 | 否 |
| 市场风险溢价 |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1992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减去无风险收益率后确定 | 否 |
| 贝塔系数 | 选取沪深A股股票100周“其他家居用品”上市公司Beta计算确定 | 否 |
| 债务资本成本 | 企业无有息负债，债务资本成本取零 | 否 |
| 资本结构 | 企业无有息负债，资本结构确定为零 | 否 |

2022年至2025年，裱糊匠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主要受无风险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及贝塔系数影响，各年度折现率不存在重大波动，主要参数选取依据亦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2022年末至2025年末，公司于每年度末对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参照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在减值测试过程中，关键参数的选取系基于裱糊匠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属于正常合理范围，不存在前期商誉计提不足的情形。

三、分项目列示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关键参数、较上期是否发生变化，结合行业趋势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期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具体测算过程，可变现净值确认依据、关键参数、较上期是否发生变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25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布局海外中东市场而提前统筹预备的样册成品及其对应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受中东局势趋于紧张等因素影响，上述销售工具类存货已无法实现预期效果，公司据此计提相应跌价准备。

截至2025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项 目 | 账面余额 | 库龄 | | 跌价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1年以内 | 1年以上 | | |
| 原材料 | 780.11 | 155.30 | 624.81 | 181.58 | 23.28 |
| 半成品 | 3,530.06 | 376.11 | 3,153.95 | 584.49 | 16.56 |
| 库存商品 | 631.08 | 47.00 | 584.07 | 112.13 | 17.77 |
| 在产品 | 73.88 | 73.88 | | | |
| 发出商品 | 20.39 | 20.39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860.96 | 753.85 | 107.11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48.77 | 48.77 | | | |
| 包装物 | 20.46 | 17.48 | 2.99 | | |
| 合 计 | 5,965.71 | 1,492.77 | 4,472.94 | 878.20 | 14.72 |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跌价测试，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及相应测算过程如下：

1、原材料和半成品

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已经为：1）本年度新产品对应的半成品和原材料不计提跌价；2）原材料中的通用底布（一个原料对应多个产成品）不计提跌价；3）库龄1年以上无对应销售收入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4）呆滞品库全额计提跌价。

经测试，期末存货跌价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原材料 | 半成品 | 合计 | 占比 |
| 呆滞品 | 4.92 | 34.15 | 39.07 | 5.10% |
| 库龄1年以上无对应销售收入涉及跌价 | 123.76 | 468.06 | 591.82 | 77.25% |
| 样册 | 52.90 | 82.28 | 135.18 | 17.65% |
| 合 计 | 181.58 | 584.49 | 766.07 | 100.00% |

2、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由样册、墙布及窗帘产成品构成。样册是墙布、窗帘产品的小样目录册，其主要作用是向客户展示公司的产品、拓展销售渠道、维护经销商关系及促销，通常情况下，样册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2025年末，公司结合样册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对已无法有效用于产品展示及推广的样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6.83万元。墙布及窗帘产成品如有对应销售订单，且销售金额高于存货成本，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末，公司对外购的窗帘成品，因2026年一季度国内家居市场未达到2025年末预期，预期该类存货销售前景不佳，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销售，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期末存货跌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5年跌价准备金额 |
|---|---|
| 外购成品窗帘 | 15.30 |
| 合 计 | 15.30 |

3、其他存货

（1）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在产品分为在产品－样册和在产品－窗帘墙布，在产品－样册最终产品为库存商品一样册，属于销售工具，均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产品－窗帘墙布和发出商品均有对应销售订单相匹配，不计提跌价。

（2）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与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进行比对，未发现亏损合同，不计提跌价。

（3）委托加工物资

委外加工物资主要分为样册委外加工物资和绣花委外加工物资。样册委外加工物资最终产品为库存商品一样册，属于销售工具，都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绣花委外物资同在产品类似，均有销售订单相匹配，不计提跌价。

（4）包装物

包装物属于单位成本低，周转速度快的通用耗材，且与产品打包销售，不计提跌价。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无政策差异导致的计提不充分问题。

（二）结合行业趋势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期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联翔股份公司为国内唯一一家以墙布销售为主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公众公司中涉及墙布销售的天洋新材和玉兰股份作为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5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天洋新材 | 14.01% | 12.40% | 11.79% |
| 玉兰股份 | 44.97% | 38.76% | 29.52% |
|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 29.49% | 25.58% | 20.65% |
| 联翔股份 | 14.72% | 15.70% | 22.65%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略高于天洋新材的14.01%，大幅低于玉兰股份的44.97%的水平（玉兰股份对部分市场难以接受的滞销类存货加大专项计提导致存货跌价准备比例较高）。公司按照一贯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025年年末存货发生大额减值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海外中东市场受局势影响，销售工具类存货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公司于2025年布局海外中东市场，为拓展该市场提前统筹预备了用于产品宣传推广及经销门店展示的销售工具类存货，2026年2月底，中东局势趋于紧张，货运受阻、运输成本高企，加之安全因素考量，中东市场一季度业务受到严重冲击，故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232.01万元。

2、国内家居市场未如期好转，部分库存商品面临滞销。

2026年一季度国内家居市场未达到2025年末预期。针对以前年度外购的窗帘成品，因预期销售前景不佳，预计短期内难以实现销售，故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30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于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问题4：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年报显示，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分别为8.44%、26.24%、21.70%，前五名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40.63%、26.84%、32.88%，且三年内与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联销售、采购。此外，202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545.90万元，其中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1,338.41万元，占比29.44%，2024年同账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仅0.49%。

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公司向其销售或采购产品类型及金额、收入确认及信用结算政策、款项结算情况、期末应收及应付账款规模及期后支付情况，全面核查前述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东同源情形，是否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如是，请依规及时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2）列示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及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象名称、是否2024年新增客户、关联关系、交易背景及金额、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回款情况，说明相关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的原因和合理性，后续回收可能性及减值风险，公司为保障款项回收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公司向其销售或采购产品类型及金额、收入确认及信用结算政策、款项结算情况、期末应收及应付账款规模及期后支付情况，全面核查前述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东同源情形，是否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如是，请依规及时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补充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公司向其销售或采购产品类型及金额、收入确认及信用结算政策、款项结算情况、期末应收及应付账款规模及期后支付情况

1、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2025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类型 | 2025年度营业收入 | 收入确认政策 | 信用结算政策 | 2025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金额 |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
|---|---|---|---|---|---|---|
| 海盐杭州湾大桥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 装修服务 | 1,503.12 | 在客户确认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8.5%；剩余1.5%作为质保金，于竣工验收满两年后支付 | 35.88 | |
| 华住购（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 工装渠道：墙布及相关产品 | 511.89 | 在客户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取得结算权利时确认收入 | 每15天结算此前期间未结算的货款 | 180.90 | 180.90 |
| 浙江象山上象星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舆情管理服务 | 434.28 | 以客户的确认单据为收入确认依据，按服务期确认收入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5%，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5%，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425.00 | 425.00 |
| 上海腾存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化设备及配件 | 315.99 | 在客户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取得结算权利时确认收入 | 支付全款后发货 | 116.42 | 116.42 |
|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 工装渠道：窗帘及相关产品 | 307.80 | 在客户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取得结算权利时确认收入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定金；每批次货物发货前，支付对应批次货物价款的30%；每批次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对应批次货物价款的97%；每批次货物价款的3%做为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支付 | 31.34 | 31.34 |
| 合 计 | | 3,073.08 | | | 789.54 | 753.66 |

2024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类型 | 2024年度营业收入 | 收入确认政策 | 信用结算政策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金额 |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
|---|---|---|---|---|---|---|
| 维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装修服务 | 1,834.09 | 在客户确认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 每月上报上月完成工程量，以双方确认工程量为结算依据，按季度付款至已完核定工作量的70%，财务结算完成后拨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 899.15 | 899.15 |
|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 装修服务 | 1,185.38 | 在客户确认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开工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8.5%；剩余1.5%作为质保金，于竣工验收满六个月后支付 | 50.18 | 50.18 |
| 浙江东杉建设有限公司 | 装修服务 | 1,181.47 | 在客户确认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 工程施工进度达50%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29%；全部工程量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经业主方整体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后2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8%。剩余8%作为质保金，于竣工验收满两年后支付 | 705.22 | 289.23 |
| 上海沉浸机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装修服务 | 740.63 | 在客户确认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15%；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工程结算后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于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 1,373.57 | 1,373.57 |
| 饭小满（天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 装修服务 | 715.34 | 在客户确认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施工进度达到7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且结算报告审核确认后并支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 252.37 | 210.00 |
| 合 计 | | 5,656.91 | | | 3,280.49 | 2,822.13 |

2023年度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类型 | 2023年度营业收入 | 收入确认政策 | 信用结算政策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金额 |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
|---|---|---|---|---|---|---|
|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装修服务 | 655.96 | 在客户确认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1号楼过道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2号楼平台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1号楼平台办公室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剩余3%作为质保金，于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 172.94 | 172.94 |
| 深圳市前海人才乐居有限公司 | 工装渠道：窗帘 | 376.82 | 在客户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取得结算权利时确认收入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定金；每批次货物发货前，支付对应批次货物价款的30%；每批次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对应批次货物价款的85%；财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8%；剩余8%作为质保金，于竣工验收满两年后支付 | 64.80 | 64.80 |
| 嘉兴中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装修服务 | 106.61 | 在客户确认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于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支付 | | |
| 内蒙古出师表装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经销渠道：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 | 95.90 | 在货物交由客户认可的物流企业时确认销售收入 | 通常为先款后货 | | |
| 辽宁领绣家居有限公司 | 经销渠道：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 | 84.42 | 在货物交由客户认可的物流企业时确认销售收入 | 通常为先款后货 | | |
| 合 计 | | 1,319.71 | | | 237.74 | 237.74 |

2、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25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产品类型 | 采购金额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 |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期后累计付款金额 |
|---|---|---|---|---|
| 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智能化设备及配件 | 1,125.22 | 555.75 | 555.75 |
| 杭州俊逸山语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 窗帘原料 | 675.26 | 99.01 | 99.01 |
| 浙江长兴豪布思纺织有限公司 | 墙布原料、窗帘原料 | 643.24 | 262.00 | 117.22 |
| 上海无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化设备及配件 | 604.91 | 190.74 | 190.74 |
| 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装修材料 | 586.57 | 608.55 | 40.41 |
| 合 计 | | 3,635.20 | 1,716.05 | 1,365.13 |

2024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产品类型 | 采购金额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 |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期后累计付款金额 |
|---|---|---|---|---|
| 浙江长兴豪布思纺织有限公司 | 墙布原料、窗帘原料 | 1,015.62 | 329.49 | 329.49 |
| 亨特道格拉斯窗饰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 窗饰产品 | 1,010.71 | | |
| 浙江沉浸机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施工工程设备及劳务 | 914.70 | 523.64 | 523.64 |
| 嘉兴市中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工程劳务 | 844.53 | | |
| 杭州俊逸山语阁纺织品有限公司 | 窗帘原料 | 622.76 | 102.57 | 102.57 |
| 合 计 | | 4,408.32 | 955.70 | 955.70 |

2023年度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产品类型 | 采购金额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 |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期后累计付款金额 |
|---|---|---|---|---|
|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 | 5,535.12 | 2,598.56 | 2,190.00 |
| 浙江长兴